

2023 年渣土、无主垃圾清运合同-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里 1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天顺
联系电话：67270330

乙方：北京腾瑞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楼 8 号楼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马雪松
联系电话：17710065660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推进大红门街道社区垃圾清运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社区环境卫生质量，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承包期限：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乙方承包的工作项目：

1、乙方负责大红门街道大红门路承包范围内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无主垃圾收集清运、渣土清理整治、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及小区内清理不及时积存垃圾清运等其他甲方要求的垃圾清运工作。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

2、乙方承包范围、点位及工作量

承包范围包括木樨园南里、东罗园、南顶村、南顶路、康泽园、时村、大红门东街、光彩路、彩虹城第二社区和建欣苑东区 10 个社区。

3、辖区环境整治及应急保障

二、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社区的清扫和垃圾清运工作，承包总金额为 539051.70 元整（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柒角）。

2、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人员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每季度初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承包费。下季度初根据作业检查考核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应扣费情况等核拨承包费。

4、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

5、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渣土及垃圾清运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无主垃圾收集清运、渣土清理整治、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及小区内清理不及时积存垃圾清运等其他甲方要求的垃圾清运工作、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并确保作业质量。
- 3、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网格处理质量管理办法》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违反规定、操作流程等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好善后事宜，同时乙方应及时派出替换人员，确保作业不受影响。由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拟向乙方支付的承包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损失。
- 5、乙方专门指派保洁人员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日常保洁作业，遇到突发事件或者节假日时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加派人员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且不得以此为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乙方聘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供甲方核查）；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社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待遇等相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参见本合同附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扣款。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 4、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清运频率必须达到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 5、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人员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

- 1、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
- 2、甲方可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六、扣款规定

-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0.1分，则扣除当月作业承包费的1%。扣除的保洁作业承包费按月核算，由甲方在下季度作业承包费中核减。
-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按照上条标准的二倍扣减承办费，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连续2次或以上出现



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或者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4、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从发出解约通知当日生效，并按照乙方实际作业天数结算承包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扣除。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3、甲方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并确保其保持完好状态，否则乙方应予以相应赔偿。乙方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否则乙方每迟延归还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当月承包费的1%扣费。乙方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八、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九、合同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以及补充协议视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甲方除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用之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承包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2023年3月23日



附件：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一）人员配备及人员管理措施

- 1.乙方聘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并做好上述人员备案；
-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待遇等相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聘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违反规定、操作流程等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聘用人员应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标识进行统一管理。
- 4.乙方应配备合理的人员构成，至少配1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管理并负责整个项目，1名协调员协调各小区工作，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项目安全工作。
-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持证上岗人员证件齐全有效。

（二）机械设备材料配备及措施

- 1.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
- 2.对各类清扫保洁机械设备、材料、清运车辆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对其保持外观清洁、完整，保证机械和工具的性能完好适用且足够用。
- 3.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的操作必须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 4.负责所提供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影响作业的设施设备必须更换。

（三）垃圾清扫保洁：

- 1.街巷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夜间清扫作业21时—次日6时（冬季7:30时）；白天保洁作业时间为9时—17时。在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时至9时、17时至21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拣拾作业。
- 2.清扫保洁收集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 3.街巷内的集贸市场要实行专人清扫保洁管理制度，保持市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

（四）垃圾搜集清运：

- 1.垃圾、渣土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内清扫和倾倒。
- 2.垃圾收集后，应将垃圾收集站周围打扫干净，采用垃圾房（屋）的，应锁好垃圾房（屋）门，避免污染环境。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暴露现象。
- 3.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 4.生活垃圾应以密闭化运输方式送至规定的垃圾收集站或指定垃圾中转场所，运输途中不造成“滴、撒、漏”现象。
- 5.非生活垃圾清运：供应商每日派专人巡视，及时处理巡查发现和甲方环境办告知的非生活垃圾问题，自行对其进行消纳，且不得违反相应法规。
- 6.清运质量：对服务区域内垃圾池、垃圾桶、垃圾箱等垃圾容器内及垃圾收纳设施周边的垃圾进行清运及清理，对未按规定投放的成堆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确保规定区域内垃圾日



日清，池箱内垃圾不冒顶。非生活垃圾发现后及时清理消纳。

7.安全：作业时不得破坏居民财产及公共设施，不得因任何理由与居民发生矛盾。

（五）道路保洁：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标准、认真做好承包路面、道路两侧人行步道的落叶的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铲冰除雪、重大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活动环境保障、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

2.乙方须确保充足的作业人数，每日清理清扫，清运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3.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开展渣土、垃圾清运等作业，保证工作的质量水平，不得将垃圾清扫至道路边沟、雨水口、路边绿化带内，务必将清扫物收纳运输并合理消纳，不得出现大面积垃圾暴露现象，同一地点同一垃圾物24小时内务必清理干净，保质完工。

4.扫雪铲冰要求:购买、存储和使用融雪剂，入冬前，对相关机械和工具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适用且数量足够用。下雪时优先派人及时清理，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5.作业时需保护道路及周边一切公共设施。

（六）检查验收

1、乙方应对每日的清扫搜集清运工作进行拍照或录像，真实记录和统计每日的工作量，以便甲方核查。

2.乙方接受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甲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限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性对其进行相应经济惩罚。

2、乙方应重视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长热线、市民投诉等督办事件，因乙方引起上述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解决落实不彻底造成重复督办，甲方有权在经济上对其从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上级领导视察、部门检查结果纳入考核范畴，如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工作有处罚时，甲方根据上级处罚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如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工作有奖励时，甲方根据上级奖励情况可给予乙方相应奖励。

4.如遇政策变化，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

5.中标人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中标人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